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該等決議案之相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第一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並授權任何董事就第一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84,126,371 (100%)	0 (0%)	184,126,37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訂立第二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並授權任何董事就第二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84,126,371 (100%)	0 (0%)	184,126,371

附註：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765,000股。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先生為第一份獨家銷售代理協議的訂約方並控制朗詩綠色地產已發行股本約58.47%，彼於該等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田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64,397,165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46,367,83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98%)，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榮博士、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